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申請免稅貨物／非軍用物品卸貨證書

一. 申請人資料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二. 申請原因

本人提出是項申請的原因：*

三. 有關免稅貨物／非軍用物品卸貨證書內的貨物詳情

抵達日期（日/月/年） * / / 運輸方式 *

船名及航次 / 飛機班次 / 火車車卡號碼 / 車輛號碼 *

裝貨港口 * 輸出國家 *

提單 / 空運提單 / 鐵路收據 / 海關檔案 / 郵寄包裹單編號 *

（如合併裝運） 副提單 / 副空運提單編號

貨物說明及數量 *

標記、箱號及貨櫃編號

電子報關服務供應商帳單列載的報關編號（UDR） / 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用戶收據號碼及日期 *

四. 備閱文件

本人現就是項申請遞交有關上述貨物的文件副本如下：

- (i) 提單 / 空運提單 / 鐵路收據 / 路運倉單 / 郵寄包裹單 / 副提單 / 副空運提單；
- (ii) 發票；
- (iii) 包裝單；
- (iv) 香港進口證（如適用）；及
- (v) 其他文件（請說明）

本人謹此聲明所填資料屬實。

*

簽署人姓名及職位

日期（日/月/年）

* / /

此欄由本處職員填寫	申請書檔案編號及收到日期	卸貨證書編號及發出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證實無誤：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員)	<input type="text"/> (日期)

備註

- *必須填寫
- 請將填妥之表格連同所需之文件副本電郵至 trade-declaration@censtatd.gov.hk，圖文傳真至（852）2877 5399，或寄回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八樓政府統計處貿易資料處理一般事務分組。
- 你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有關索取資料的事宜上，不會向任何和此等工作無關的人士透露。
- 如欲查看或更改所填報的資料，請與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管理員聯絡，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二十一樓。